(2016) 浙 0726 民 初 00182号

王玮栋：本院受理原告周振辰诉陈天明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 初 00182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00856号

张生余、吴秀芳：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明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00856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887号

黄永敏、李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黄春展诉被告黄永敏、李美玲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借款本息 62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之日止），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00 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889号

黄永敏、李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黄春展诉被告黄永敏、李美玲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借款本息 75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之日止），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30 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888号

黄永敏、李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明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借款本息 35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10:0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889号

黄永敏、李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明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借款本息 62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00 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890号

黄永敏、李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明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10:0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 衢柯南初字第 813号

冯华书：本院受理原告金明云诉被告冯华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732号

周茶先：本院受理原告梭溪镇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73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768号

周茶先：本院受理原告梭溪镇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76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795号

陈红专：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金析市汽车所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79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805号

应晓红、汪枝枝：本院受理原告朱勇军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0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号

陈约来：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855号

陈丰平、余美娟、陈丰亲、张飞芳：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5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东商初字第 657号

于军辉：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于军辉、现被告雷书平、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浦杭商初字第 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军辉、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借款本金 98162.94 元，并支付利息 11367.86 元，滞纳金 3209.42 元和损及滞纳金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此后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原告浙江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浦柯花商初字第 382号

张雪琴、王水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浦柯花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849.33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为 2893.6 元，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雪琴、王水良共同偿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162.94 元，并支付利息 11367.86 元，滞纳金 3209.42 元和损及滞纳金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此后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驳回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浦柯花商初字第 40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东商初字第 657号

于军辉：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于军辉、现被告雷书平、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浦杭商初字第 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军辉、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借款本金 98162.94 元，并支付利息 11367.86 元，滞纳金 3209.42 元和损及滞纳金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此后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驳回原告浙江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浦柯花商初字第 382号

张雪琴、王水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浦柯花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849.33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为 2893.6 元，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四、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六、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衢柯南初字第 38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南初字第 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8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对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兰溪市西山路 385 号 4 幢 2 单元 102 室的房地主房产证号：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046748 号、第 0100046748A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兰国用（2012）第 101-270 号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9450 元，由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上骏投资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上骏投资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839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偿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费用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号

陈约来：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40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82号

张雪琴、王水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849.33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为 2893.6 元，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40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82号

张雪琴、王水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849.33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为 2893.6 元，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四、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六、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8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对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兰溪市西山路 385 号 4 幢 2 单元 102 室的房地主房产证号：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046748 号、第 0100046748A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兰国用（2012）第 101-270 号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9450 元，由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上骏投资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上骏投资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839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偿还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费用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839号

陈约来：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约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徐荆东借款本金 94533.33 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 94533.3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邢丹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 元。三、被告周德芳、汪益萍、杨红燕、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祝卫强、孔慧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殊凤与被告周唐依的同唐依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浙1024民初19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非正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 8时 30 分在本院南峰法庭 1 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1088号

仙居县官路震平

溪村坑岸路 1 弄 9 号胡韬：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们关间唐依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非正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855号

陈丰平、余美娟、陈丰亲、张飞芳：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浙1024民初19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非正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 8时 30 分在本院南峰法庭 1 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东商初字第 657号

于军辉：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于军辉、现被告雷书平、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849.33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为 2893.6 元，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四、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六、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382号

张雪琴、王水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王水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849.33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为 2893.6 元，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四、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六、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813号

冯华书：本院受理原告金明云诉被告冯华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732号

周茶先：本院受理原告梭溪镇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73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768号

周茶先：本院受理原告梭溪镇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76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795号

陈红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县金析市汽车所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79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805号

应晓红、汪枝枝：本院受理原告朱勇军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0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号

陈约来：本院受理原告徐荆东诉你关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40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蠡柯花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7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98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一连带责任。三、被告曾志诚、杨红燕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本判决如不服，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 衢柯花商初字第 400号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红燕：本院受理原告蠡州接商业银行